

《反不正当竞争法》迎来修订 进一步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 本报记者 钱颜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日前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罗文对《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作说明。

记者了解到,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于1993年公布施行,并于2017年、2019年两次修改,法律框架和主要制度总体可行,对于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反不正当竞争法》在实施中也面临一些新的问题,需要进一步规制。

罗文介绍说,草案主要修订了以下内容:明确反不正当竞争总体要求,完善部门职责表述,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反不正当竞争行政主管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完善不正当竞争行为相关规定。修订草案完善规制混淆行为的情形,规定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新媒体账号名称、应用程序名称或者图标,或是擅自将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企业名称等设置为其搜索关键词,引起混淆;经营者也不得为他人实施混淆行

为提供便利。强化商业贿赂治理,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在现行禁止实施贿赂规定的基础上,增加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交易活动中收受贿赂的规定。完善网络不正当竞争监管制度,规定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法在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中明确平台内公平竞争规则,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制止平台内经营者不正当竞争行为。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实施恶意交易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同时,修订草案还完善了虚假宣传、不正当有奖销售、商业诋毁、滥用优势地位损害中小企

业合法权益等行相关规定。

完善反不正当竞争监管和处罚规定。修订草案按照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丰富监管措施,科学调整处罚额度。增加规定经营者涉嫌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加大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力度。增加对实施商业贿赂的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等“处罚到人”规定;补充对在交易活动中收受贿赂的单位和个人有关罚则。

“修订草案合理明确经营者义务,为各类经营者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创造良好制度环境。针对近年来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时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修订草案完善相关制度规则,维护中小企业发展空间,保护消费者权益。进一步夯实加强和改进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的制度基础,科学调整处罚额度,加大对严重破坏公平竞争秩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力度,营造稳定可预期的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罗文表示。

中国海仲海上丝路仲裁中心仲裁实务讲座举办

由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海仲”)海上丝路仲裁中心与厦门市律师协会共同主办、厦门市律师协会海丝法务工作委员会、厦门涉外商法服务协同中心、福建省船员服务行业协会、厦门船东协会、厦门市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厦门海上世界承办,海丝国际法商融合服务基地支持的仲裁实务讲座日前在厦门举行。

本次讲座以“海事海商争议解决及其特别程序”为主题,由中伦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山东国际商会涉外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海仲仲裁员孙芳龙主讲。

在开场致辞中,中国海仲副主任兼秘书长李虎表示,仲裁实务系列讲座聚焦商事海事争议解决的程序和实体问题,相关专业问题的实践及理论研讨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推动法商融合,规范商事交易,促进合规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加快人才培养,助力厦门成为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国际商事海事争议

解决的优选地。

在揭牌仪式上,厦门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朱晓勤与中国海仲海上丝路仲裁中心秘书长郑秋钰为厦门大学法律硕士(国际仲裁)研究生实践教学基地揭牌,厦门大学法律硕士(国际仲裁)研究生实践教学基地正式落户中国海仲海上丝路仲裁中心。

在专题讲座中,孙芳龙从简要介绍海事海商纠纷入手,通过梳理经典案例,由浅入深地探讨海事海

商争议解决实务要点,最后以海事海商纠纷的独特之处作结。

在与谈环节,与谈嘉宾福建天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陈川重点就海商法修订的热点问题,分享看法和见解。福建世礼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曾辉结合自身实践经历,探讨中国仲裁和国际仲裁通行模式的异同,并展望海丝中央法务区未来发展。

(来源: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智能网联汽车网络安全论坛举办

■ 崔国强

智能网联汽车网络安全论坛于日前在上海举办。本次论坛以“标准铸盾·智检守安”为主题,围绕智能网联汽车的安全、智能与创新展开讨论。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星图”)高级副总裁胡煜表示,智能网联汽车是当前汽车产业发展的主要方向和大趋势,中科星图深耕空天信息领域多年,不仅希望为智能网联汽车的网络安全提供有力的保障,更希望为智能网联汽车在道路规划、信息安全、智能驾驶、安全驾驶、能源管理等领域提供全方位的赋能,与各方共同应对挑战,共

享发展机遇。

上海车联网协会秘书长阮大治表示,智能网联汽车的网络安全不仅关系到车辆本身的安全运行,更涉及乘客的生命安全、数据安全以及公共交通安全等多个层面。做好标准支撑,提高智能化监测手段是保障安全的重要手段,上海市车联网协会将积极参与标准制定和推广工作,推动产业技术研发和应用,为行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车载信息服务产业应用联盟秘书长庞春霖表示,构建完整的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对于未来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车载信

息服务产业应用联盟将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与合作,打造智能网联汽车安全的坚固堡垒,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的发展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和服务。

在题为《星图云赋能车路云一体化》的主题报告里,中科星图首席科学家唐德可介绍了星图云关键技术能力和成果,阐述了星图云赋能车路云一体化的思路与愿景。他认为,车路云一体化“面向未来,兼容当下”,具有显著的经济性和巨大的社会效益。依托星图云,可快速构建大范围城市级数字孪生底座,打造交通时空一张图,让空天信息在智能网联

汽车领域发挥更大价值,铺就数字信息“大道”。

北京尚隐科技有限公司CEO张仁卓认为,数据安全不等于隐私保护,建立隐私合规技术体系尤为重要,要让数据清清白白地来,清清楚楚地用,干干净净地流通,明明白白地管理。

中汽研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车联网安全专家孙权建议,实验室需构建覆盖信息安全、数据安全、软件升级的“新安全”测评体系,具备体系及车型咨询、车型研发及摸底试验、国标公告及出口认证等多项“交钥匙”服务能力。



贸仲海南自贸港仲裁员座谈会举办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海南自贸港仲裁员座谈会于日前举办。

座谈中,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表示,本次召开仲裁员座谈会旨在与各位仲裁员交流海南争议解决发展情况,听取仲裁员对于贸仲及海南中心发展的意见,共谋仲裁事业高质量发展。他表示,仲裁员是贸仲发展的生命线,事业线,贸仲所取得的长足进步离不开一支高素质的仲裁员队伍。作为贸仲海南地区仲裁员,在国家实施高水平对外开放和建设海南自贸港的国策大背景下,更应该顺势而为、主动作为,将贸仲的品牌优势、专业优势与自贸港的需求紧密结合,在海南法治建设中贡献贸仲力量。同时,在日常办案过程中,要严守廉洁自律、恪守独立公正、务求勤勉尽责,在程序决定、案件审理、裁决书制作过程中体现专业精神和职业素养。

贸仲海南中心副秘书长吕岩向参会仲裁员介绍了贸仲海南中心近两年的案件管理情况,新版《仲裁规则》的实施运用情况以及

贸仲海南中心自实地运营以来参与自贸港建设、融入当地发展的情况。

在代表发言环节,“一带一路”律师联盟海口代表处主任张晓辉、海南省调解协会会长姜丹、海南省律师协会副会长王龙奎、海南省律师协会仲裁与调解专家委员会主任胡振、海南省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家委员会主任肖拥群等仲裁员围绕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完善、仲裁工作的创新思维与发展路径、仲裁如何更好助力海南自贸港建设、仲裁员如何提升自身素质和专业化水平等方面展开了交流与讨论,并结合区域特点为贸仲海南中心的发展提供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参会仲裁员一致认为,高水平开放的海南自贸港需要以贸仲为代表的国际一流仲裁机构的深度参与和保障,期待贸仲及海南中心能够在海南自贸港法治建设中发挥更大引领性作用。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品牌营销莫擦边

■ 李万祥

近日,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案件,因涉非遗制品建盏的商标权等纠纷引发关注。法院认定被诉网店使用“孙建兴同款”宣传推广建盏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这给广大企业提了个醒,应慎用“大师同款”“某某同款”之类做推广,共同助力形成诚实信用、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在瓷器领域,出自大师之手的产品备受推崇。孙建兴是“建窑建盏烧制技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网店在其销售的瓷器商品标题上使用了“孙建兴同款”字样,虽不必然导致消费者混淆商品来源,但实际是利用关键词引流,获取点击量和交易机会。这样的行为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所以,法院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

市场上,有些东西可以模仿、跟风,如商业模式;有的东西则是法律明令禁止不可仿效的,比如商标。在电商风靡的当下,不少企业在推广品牌时,习惯使用“某某同款”字样,蹭热度、蹭名气,借此引流,增加成交概率。其中,比较常见的,如“明星+同款”“热播剧角色+同款”“大师名+同款”等组合。

一些企业认为,这些行为只是“搭便车”“搞擦边”“蹭热度”,但在法律上可能构成侵权和不正当竞争。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对于已经注册为商标的姓名

等,更是享有商标专有权,受商标法的保护。

可见,靠“某某同款”引流,企业多少是打错了算盘。这种“擦边”做法,有时不仅不能带来流量,反而还可能“擦”出火花,面临法律风险。一旦被认定为侵权或不正当竞争,企业需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停止侵权行为等。

企业这种行为不仅给自身商誉带来损害,而且容易误导消费者。即使消费者不完全混淆商品来源,也可能让他们认为产品与大师有直接关联,从而影响购买决策。短期内,企业也许可以通过这种方式吸引流量、实现销量。但从长远看,这种不诚信的营销手段,损害的是企业品牌形象和市场信誉,不利于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离不开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意识与商业道德。企业应坚守法律底线,一方面尊重他人合法权益,主动加强自身知识产权保护;另一方面积极依法维权,坚决抵制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在网络销售渠道多元,企业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应加强网络信息巡查,一旦发现有关涉嫌侵权行为,应第一时间保存证据,依法发起维权,及时降低损失。

企业应诚信推广,慎用“擦边”求流量。其实,保证产品不是看起来像“同款”,而是质量“同款”,那才是真本事。做到这一点,流量和销量自然会送上门来。

2024 年全球加快推进人工智能监管

■ 王卫

当前,全球人工智能(AI)正在加速发展,成为推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人工智能技术的革命性突破既带来极大便利,也引发一系列新问题新风险,给现有国家治理体系带来极大挑战。

2024 年被广泛认为是人工智能的元年,人工智能的研究与应用如雨后春笋般涌现,与之伴随的是全球正加快推进人工智能监管。

发展十分迅速

2024 年人工智能的新技术不断突破,新业态持续涌现,新应用加快拓展,已成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量。

在医疗领域,人工智能开始参与“听诊”与“问诊”,提前收集患者症状,形成初步病历,协助完成初步诊断建议和分析,推荐治疗方案。

在艺术创作领域,人工智能作为创作工具,打破了艺术创作的单一性与局限性,赋予了创作过程更高的自由度与无限可能性。从音乐、绘画到电影,不同门类的艺术家纷纷开始学习和利用人工智能进行艺术探索。在音乐方面,前不久,人工智能音乐平台 Suno 发布的 V4 版本再度引发关注与讨论,用户可以

一键生成音质更高、时长更长的音乐、创作出具有独特风格的音乐作品。在影视方面,今年年初,美国人工智能公司“开放人工智能研究中心”(OpenAI)发布文生视频模型 Sora,用户能够生成分辨率最高达 1080p、时长最长达 20 秒,且具有宽屏、竖屏或方形宽高比的视频。

在文化领域,虚实结合的人工智能技术,可以让瞬间穿越千年。裸眼 3D、全息投影、VR 虚拟、体感互动……时间和空间的限制被相继打破,为文化的交流与传播带来了无限惊喜。比如,国家自然博物馆打造的数字人及 AR 导览项目,游客通过手机、平板或 VR 眼镜等进入互动界面,可以选择路线,数字领航员开启探索之旅,除了常规展品,还可以看到 AR 特效展品。

在日常生活中,人工智能应用更是随处可见,智能家居、导航等领域均有运用。

面临新的课题

与此同时,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其在法律、安全、就业、道德伦理等方面也面临着一系列新挑战。

2024 年初,大量由人工智能生

成的泰勒·斯威夫特虚假色情、血腥照片在多个社交平台疯传,浏览量超过千万,引发社交媒体震动。实际上这不是泰勒·斯威夫特第一次成为人工智能“深度伪造”的受害者。就在不久前,有人使用人工智能技术伪造了她的声音和形象来为商品进行推广,让消费者误以为这是泰勒·斯威夫特代言的商品。

而在韩国,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使用“深伪”技术制作虚假视频更加方便。据韩国媒体报道,把女性面部合成到不雅视频中并大肆传播的“深度伪造性犯罪”,已在韩国女性中引起极大恐慌。

不仅如此,生成式人工智能也存在损害数据隐私、侵犯版权等方面的隐忧。人工智能科技公司数据采集过程的合法合规问题突出。

美国知名作家尼古拉斯·巴斯贝恩和尼古拉斯·盖奇向纽约曼哈顿联邦地区法院提起集体诉讼,指控美国微软公司和 OpenAI 侵犯了他们以及其他作家的版权。他们在诉讼中称,微软和 OpenAI 使用他们书中的信息来训练包括聊天机器人 ChatGPT 在内的的人工智能产品,这两家公司的行为构成“对版权作品的恶意大规模窃取”。诉讼称,微

软和 OpenAI 既没有获得许可,也没有给予赔偿,“窃取”作家们的作品,用于建立价值数十亿美元的商业,这是令人无法容忍的。

今年,中国广州互联网法院作出判决的全球 AIGC 侵权第一案,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的国内首例“AI 文生图”著作权的侵权案,以及前不久全国首例人工智能生成声音人格权侵权案,这些案件都在生成式人工智能领域、知识产权,以及传统意义上的人身权等问题产生了紧密的关联。

监管势在必行

生成式人工智能如此迅猛的发展带来新技术突破和产业变革的同时,其引发的安全风险也对监管和治理提出新要求。这一年,世界范围内,各主要经济体酝酿多年的人工智能立法实践陆续进入成熟期。

5 月 21 日,欧盟理事会正式批准《人工智能法案》。外界普遍认为,作为全球首部全面的人工智能法规,《人工智能法案》实施后将对全球人工智能产业链产生深远影响。总体上,《人工智能法案》在适用范围、人工智能系统风险分级管

理、通用人工智能模型管理、执法与处罚等方面,为整个人工智能产业链上的相关方提供了一个合规义务框架。

英国科学、创新和技术部于 2 月向英国议会提交《人工智能监管的创新方法:政府的回应》,明确其目标是成为人工智能安全开发和部署的全球领导者。7 月 11 日,美国国会通过《内容来源保护和防止编辑和深度伪造媒体完整性法案》,旨在解决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深度伪造”泛滥问题。法案正在等待总统签署成为正式法律,尚未正式生效,但已经获得多方支持。法国数据监管机构法国国家信息与自由委员会 7 月 12 日发布首批关于人工智能系统发展的建议,详细说明欧盟《人工智能法案》与《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如何相互作用。

作为负责任的人工智能大国,中国在大力推进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同时,积极致力于为国际社会提供更多公共产品,以开放姿态开展人工智能国际交流合作,为全球人工智能发展和治理作出积极探索,贡献了建设性思路和方案。

7 月,2024 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高级别会议

在中国上海举办。会议通过的《人工智能全球治理上海宣言》倡导建立全球范围内的人工智能治理机制,支持联合国发挥主渠道作用,欢迎加强南北合作和南南合作,提升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和发言权;鼓励国际组织、企业、研究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等多元主体积极发挥与自身角色相匹配的作用,参与人工智能治理体系的构建和实施。

此外,中国和美国、法国等建立高层级对话机制。2024 年 5 月,中美人工智能政府间对话首次会议成功举办。2024 年 5 月 7 日,中法两国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关于人工智能和全球治理的联合声明》。在今年召开的第 78 届联合国大会上,143 个联合国会员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中方主提的“加强人工智能能力建设国际合作”决议。这是全球首个聚焦人工智能能力建设的共识性文件。

有分析指出,2024 年全球人工智能治理的发展场景,展示了各国在应对技术进步与伦理挑战的共同努力。随着善用人工智能系统的共识不断扩大,社会各界需继续推进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